

政
經
述
義

財
政
學

正文
遷
述
義

民國二年再版

政法述義(財政學)奧附
全冊拾貳圓(本冊陸角)



編輯者 黃 敦 懌

發行所 長沙府正街集成書社

印刷所 長沙織機巷湘鄂印刷公司

發行分所 上海中國圖書公司

政法述義第九種

財政學

政法學社出版

財政學

例言

一是編本日本法學博士高野岩三郎所講筆述而成首尾完具最適於教科書之用

一日本財政學著述極少僅有田中穗積下村宏田尻稻次郎諸家然簡要以是編爲最

一近代國家財政最重者爲租稅與公債是編所講於二者獨爲詳盡閱者留意

一高野岩三郎所著財政原論與此編大旨無甚差異但編者意取淺顯使閱者一目了然不妨參觀以求其是

財政學目錄

緒論

第一章 財政·····	一
-------------	---

第一節 財政之意義·····	一
----------------	---

第二節 財政之特色·····	三
----------------	---

第二章 財政學·····	六
--------------	---

第一節 財政學之定義·····	六
-----------------	---

第二節 財政學之範圍·····	九
-----------------	---

第三節 關於財政學全體之參考書·····	九
----------------------	---

本論

第一 國家財政論·····	一一
---------------	----

第一部 收入論·····	一一
--------------	----

第一門 經常收入論……………一五

第一綱 私人經濟的收入……………一五

第一目 國有土地……………一五

第二目 國有森林……………一九

第三目 國有鑛山……………一二

第四目 官行工業……………一二

第五目 官行商業（及銀行業）……………二三

第六目 官行富籤業……………二四

第七目 郵便電信電話事業……………二六

第八目 鐵道事業……………二七

第二綱 公共經濟的收入……………三一

第一目 租稅……………三一

第一編 租稅汎論……………三二

第一章	租稅之定義	三二
第二章	租稅之根據	三五
第三章	租稅之分類	三八
第四章	租稅之原則	四四
第一節	財政上之原則	四七
第一項	與國家以十分之收入	四七
第二項	有屈伸力	四七
第二節	經濟上之原則	四九
第一項	稅源通常注重於所得	四九
第三節	公正之原則	五一
第一項	租稅及於一般	五一
第二項	租稅之平等	五四
第四節	租稅行政上之原則	六一

第一項	課稅宜正確·····	六一
第二項	課稅須便宜·····	六四
第三項	徵收費宜少·····	六五
第五章	租稅之制度·····	六五
第二編	租稅各論·····	七〇
第一章	收入稅·····	七〇
第一節	地租·····	七一
第一款	地租之性質·····	七一
第二款	地租之賦課方法·····	七四
第三款	地租賦課之缺點·····	七七
第四款	地租改良策·····	八〇
第二節	家屋稅·····	八二
第一款	家屋稅之定義·····	八二

第二款 家屋稅之賦課法及各國家屋稅……………八四

第三節 營業稅……………八八

第四節 利子稅……………九一

第五節 勞力收入稅……………九三

第六節 收入稅結論……………九四

第二章 人稅……………九八

第一節 人頭稅……………九八

第二節 等級稅……………九八

第三節 一般所得稅……………九九

第四節 一般財產稅……………一〇三

第三章 消費稅……………一〇六

第一節 消費稅之性質及其分類方法……………一〇六

第二節 消費稅之種類及其賦課法……………一〇八

第一欸	內國消費稅	一〇八
第二欸	關稅	一一四
第三節	消費稅可否得失論	一一八
第四章	財產移轉稅	一二三
第一節	有償移轉稅	一二四
第二節	無償移轉稅	一二六
第二目	手數料	一三〇
第三綱	準公共經濟的收入	一三四
第二門	臨時收入論	一三八
第一章	公債之意義及其種類	一三八
第二章	隨意公債	一三九
第一節	流動公債	一四〇
第二節	固定公債	一四一

第三章	強迫公債	一四六
-----	------	-----

第四章	公債之償還	一四七
-----	-------	-----

第二部	經費論	一四九
-----	-----	-----

第三部	收支關係論	一五二
-----	-------	-----

第一章	收支之平均及豫算決算	一五二
-----	------------	-----

第二章	經費支辨論	一五六
-----	-------	-----

第二	聯合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之財政	一六一
----	----------------	-----

第一章	聯合國家之財政	一六一
-----	---------	-----

第二章	地方自治團體之財政	一六三
-----	-----------	-----

財政學目錄終

財政學

善化 黃敦懌 編

緒論

第一章 財政

第一節 財政之意義

集人以成國。集國以成世界。箇人因生活上之必要。不以經濟爲本原。不足以存立於國中。國家因維持發達上之必要。不以財政爲根據。亦必不足以存立於世界。何以言之。國家者。由土地、人民、主權三者組織而成之一團體也。則爲維持國家本團體之生存兼謀社會全體之發達。勢不能不設多數機關以執行一切之職務。而欲執行此一切之職務。又不能不需人之勤勞與貨物。例如興一軍隊。則有將校士卒與器械營壘種種之設備。立一學堂。則有講師事務員等與校舍圖器種種之配置。此猶僅就勤勞與貨物對舉。

而○言○耳○而○國○家○當○用○人○之○勤○勞○不○能○不○有○貨○物○以○供○給○之○尤○當○然○之○理○也○

國家取得人之勤勞。別爲有償無償二種。何謂無償。以奉行職務爲當盡之義務。而不取報酬之薪俸。所謂「名譽職員」是也。何謂有償。對於一種之職務。與以一定之薪俸。如一般在公官吏是也。如欲廢棄一般、在公、官、吏而純用名譽職員。以組織國家。此固不可能之事。況名譽職員。縱不給俸。亦當略給旅費及補償其特別用費。而貨物遂爲國家必不可缺者。

貨物者有、形之經濟的貨財也。上古之世。以物易物。自交通頻繁。實物不足以支配萬類。遂以貨幣爲之代位。國家既有此多數貨幣之支出。因不得不講求收入之方法。其請具於本論。茲述其略如左。

(一) 國家自有之財產。如土地、森林、每年所收之租金。又如經營工商礦產所取得之贏餘是。

(二) 以強制力取得人民一部分之利益。如租稅及手数料是。

(三) 募集公債。對於前二項收入有不足時。以國家之名義。向內外國民所借貸者是。

國家既借此種種之收入。以維持本身之生存。兼發達社會全體。於是國家經濟遂於私人經濟而外別樹一幟。又因國家永久存在之故。不得不常設機關以統一之。此財政之權輿也。至研究收入支出之如何。適宜與改良進步之方法。若是者。謂之財政學。前所言國家。係指單一國家。其他聯合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亦莫不以財政爲活動之根本。地方團體之財政。莫先於都會。以其爲工商業薈萃之區。財源易於發展也。故言國家財政者。尤必探源於地方財政。

第二節 財政之特質

國家財政與私人經濟。雖不無相同之點。然自有其特質。茲僅舉其最重要者如左。

(一) 收入不求有餘。私人經濟。無論爲個人。爲社會。固以達其生存之範圍爲目的。而贏餘之有無多寡。更足以覘經濟而力之進步。國家則不然。雖不可不力求收入之發達。然其程度以適合於支出之額而止。何也。私人可以遂利爲其手段。而國家則唯以謀公益之必要爲政策也。

(二) 得爲強制的收入。國家雖亦有自然的收入。如土地、森林、鑛產、及商工營業所得者。

與私人無異。然其一大部分係以強制力徵收人民之租稅及手數料。近代文明國財源之發展。此種收入更占多數。故亦爲財政上之特質。

雖然強制的收入固足以發展國家之財源。以執行一切之職務。其流弊遂爲貪蠹之政府所借口。而肆其無厭之誅求。講財政者於此不能不設一限制之法。其重要之點有三。

(甲)遵守經濟原則。經濟上之原則者。即所謂以至少之勞力。得最大之效果也。國家雖不以營利爲目的。然一草一木。無非取諸民者。故仍以遵守此原則爲要點。古代之言財政。有專持節約主義者。未嘗不善。但國家之機務萬變。謂無論何時何地。皆適用之。亦屬不可能之事。然則財政上之經濟主義如何。(第一)因收入所費之經費。務求其減少。(第二)撰擇適當。不爲不急之支出。(第三)採用收入支出兩者平均而有利益之方法。是也。

(乙)財政與國民經濟相調和。國民經濟者。財政之源泉也。源竭者流必絕。此當然之理。若不顧國民經濟狀態之紊亂。而專事聚斂。是不啻自戕其軀也。但兩者之狀態。欲

得其平。頗難銖銖悉稱。惟支出之項。審其利益直接及於人民稍多者。不妨稍寬。蓋人民之所得既多。則納稅力必強。因而財政不期發達而自發達耳。故講財政者。必以不妨害國民經濟之進步。爲調和之手段。

(丙)設立獨監督財政機關。欲實行以上二者之政策。則非有獨立監督機關不可。徵之立憲國制度。監督機關屬之議會。監督之方法。則豫算之決議與決算之承認二者最爲重要。

然尚有兩種特質。雖不及以上二者之重要。已爲一般學者所公認。姑舉於左。

(一)不能豫計將來結果之價值。國家貲財所投之方面。雖皆有益於一般公共團體者。然屬於無形的。不能確定其價值之多少。例如軍備教育裁判之類。任舉一項。謂軍備之結果所得幾何。教育之結果所得幾何。雖有精於計算者。亦不能也。

(二)有永久的性質。個人經濟。近者及於一身。遠者及其子孫。斯亦足矣。而國家之規畫。常垂於無窮。無論封建變爲郡縣。立憲變爲共和。財政不因之而變。即募集外債。常有無期償還者。亦非私人之所能也。